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
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下招投标）

招标编号：ZTZFCG-2021-003

招 标 人：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要求，现就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的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ZTZFCG-2021-003）。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

- ① 余杭区防汛防台系统
- ② 余杭区小流域防灾应急管理平台
- ③ 余杭区应急管理局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服务项目
- ④ 余杭区智慧消防管控平台
- ⑤ 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一图一码一指数项目
- ⑥ 区应急局指挥大厅和会商室信息化软硬件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本项目概算：400000 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报名资料通过快递的方式寄至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顺风路 535 号 32 号楼 3 楼（联系人：姜赛芸，联系电话：0571-89181797），同时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75205547@qq.com。

3、报名应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小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世纪大道 928 号世纪大厦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8858141560

质疑联系人：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867132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顺风路 535 号 32 号楼

传真：0571-89161109

项目联系人：崔晓凤

项目联系方式：0571-89181797

质疑联系人：姜赛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81797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二、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
2	合同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各标项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余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专家费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开户行名称：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钱塘支行；账号： 201000044394041；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
6	投标文件的份数：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13 时 30 分。
8	投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顺风路 535 号 32 号楼 1 楼开标室

条款	内容规定
9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2	企业信用融资：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 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询。
13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条款	内容规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无效。(注: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条款	内容规定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8) 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投标响应函；
-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清单；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目录**
- (2)、**评分响应表**；
- ▲ (3)、**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资质文件（如有）**；
- (6) **公司简介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
- (7)、**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 ▲ (8)、**技术偏离表**

(9)、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 投标保证金

无。

(五) 投标文件编制

5.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二）、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2.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招标人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或未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2.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均不退回。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3、开标会结束。

六、评 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 评审原则

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评委纪律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

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0）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及商务部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

2、技术、资信及商务部分（90 分）：

（1）资信及商务评分（21 分）

评分项目		分数	细则
资信商务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0-4 分	参与现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GB）编制工作，每参与一个标准编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openstd.samr.gov.cn 网站的查询网页起草单位截图并注明网址，加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分	具有（有效期内）（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分	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 3 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分	相关管控软件：网络安全测试系统软件、监理管理系统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测试过程管理软件等的管控软件，每具有一个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0-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同类信息化项目监理成功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信息的，须同时出具用户报告或业主证明，盖公章。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技术评分（69 分）

技 术 分	投标总体方案	0-5 分	投标人整个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①投标方案的应答是否详尽、明晰、合理、实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0-5 分。
	实施方案	0-6 分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基本制度 0-6 分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基本制度，流程和规范，按工作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等

			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全面得 6 分，有所欠缺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的关键点特殊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0-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理解准确、全面、描述清晰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得 3 分，有所欠缺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0-5 分	投标人监理服务过程中对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管理的方法、0-5 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方法完善，合理全面得 5 分，有所欠缺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0-5 分。
		0-5 分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0-5 分 结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每提出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0-5 分	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完善得 5 分，有所欠缺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0-5 分。
		0-3 分	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问题及其设立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方案合 0-3 分理性、可执行度进行评审，完善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0-3 分。
	人 员 组 织	0-8 分	拟派的项目监理总监的专业技能水平及工作经验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拟派的项目监理总监需为信息系统监理师且在本单位工作满 5 年得 3 分；另外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考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证书）、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种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未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或在本单位工作不满 5 年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还需提供项目总监近五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0-6 分	拟派的项目总监代表的专业技能水平及工作经验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代表需为信息系统监理师且在本单位工作满 3 年得 3 分，另外具有软件评测师（软考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考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证书）每种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或在本单位工作不满 3 年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还需提供总监代表近三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0-13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的符合性、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拟派监理工程师，均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3 分，另外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证书）、软件评测分师（软考证书）每种 1 分，单人上限 2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项目成员有未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还需提供相关人员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响应的质量和效率	0-3 分	针对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②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可行、到位③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强。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4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本地化服务能力，①本地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专业技术队伍，②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资信及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因落实政府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及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提供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四）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和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1、监理服务范围

对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

- ① 余杭区防汛防台系统
- ② 余杭区小流域防灾应急管理平台
- ③ 余杭区应急管理局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服务项目
- ④ 余杭区智慧消防管控平台
- ⑤ 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一图一码一指数项目
- ⑥ 区应急局指挥大厅和会商室信息化软硬件服务

2、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的要求，全程开展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建设第三方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提供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提供信息化项目招标方案的审核和咨询工作。监理单位驻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招标方案的审核，为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全面、客观的专业化建议和专家咨询服务。

（2）协助建设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完成合同条款的审核与修改工作。监理单位驻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制度，参与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合同的讨论，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合同的编写工作，提出监理修改建议。

（3）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根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开展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

1）质量控制。监理部按照监理大纲的质量控制点，在各阶段实施时，要求承建单位作出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经监理审查，用户单位审定后执行，必要时召集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需求阶段。在项目前期，参与项目需求的讨论，从而保证了解各业务部门的详细需求，

并就有关需求组织评审和确认工作。

设计开发阶段。在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协助用户方详细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实施的技术方案、开发路线、设计文档，督促审核承建单位开发过程中是否按标准规范执行等。

实施阶段。在软件系统实施过程中，要求承建单位在交付实施版本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参与系统测试，确保项目稳定有效的实施。在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现场验收相关采购设备，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随机配件和文档及售后服务。在实地的上架加电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在加电测试后要求承建单位，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相应的测试方案和自测报告，监理单位根据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对设备进行严格的监测。

试运行阶段。对试运行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进，组织相关人员对试运行期间修改完成的问题进行测试。

培训阶段。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培训教程。审核培训教程的规范性，要求承建单位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时间、培训质量、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了解培训情况。

验收准备阶段。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文档和工程管理资料是否完备；审核试运行期间所提问题的修改情况。

2) 进度控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项目一开始，建立详细的监理制度。定时对承建方的进度进行检查，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进行工程施工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并不定期向建设方报告有关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 成本控制。在合同款支付前，核实工程量，核定应支付的进度款，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

4) 变更控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变更进行管理，确保项目有序进行。接受承建方和业主提出的变更请求，对变更请求进行初审，监督变更的实施，并对变更效果进行评估。

5) 文档管理。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文档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结合相关规范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进行审核。

6) 安全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 合同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

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

8) 组织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协调工作的原则是：诚信、公正、科学、公平。组织协调工作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了对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本项目主要的组织协调方式为会议、协商和沟通。

(4) 项目分类管理

1) 软件类项目监理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参与软件的功能测试，并提出监理测试意见；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是否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 硬件类项目监理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验货和检验；参与硬件设备的上架、加电测试；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进度结合起来；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

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是否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硬件设备入库登记工作。

3) 集成类项目监理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验货和检验；参与硬件设备的上架、加电测试；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实施100%监理旁站；参与系统集成后整体功能测试；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硬件设备入库登记工作。

(5)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防止在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其他内容与服务

(1) 协助用户单位相关文件的复印、传真、传递、排版、打印，电话通知等日常办公事务。

(2) 协助用户做好有关信息化项目其他事宜。

4、服务要求及期限

(1) 监理服务方式。投标人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并配备相关设备。投标人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总监1名，总监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5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派监理人员进驻用户现场，其它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信息系统监理师，还需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考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证书）、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为佳，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

拟派总监代表为信息系统监理师，还需同时具有软件评测师（软考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考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证书）证书为佳，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为了保证监理团队的专业水平，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除总监、总监代表及常驻监理工程师）包含具有以下证书人员为佳：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证书）、软件评测师（软考证书）。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公司社保证明

软考证书是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或用户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和该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监理公司投入的办公设备、项目管控软件应满足项目需求，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2）监理服务准则。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3）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国家工信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 3)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 有关国家、省、市、区技术规范和标准;

(4) 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全部竣工验收。

2) 提供项目实施地(市级)本地化服务。

5、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阶段:4个子项目完成终验,提交该项目全部报告材料,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阶段:剩余2个子项目完成终验,提交该项目全部报告材料,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注:本次6个子项目在遇到不可抗力影响下,出现项目停止实施或是投资额缩减,监理费需按照预算同比例下调,在最后一次付款中予以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 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合计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基于本项目所产生的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 下列情况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已研究开发完成的, 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改进、完善或完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计，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自行转为质保金并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2. 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货款由甲方负责支付，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后，按乙方提供的人民币账号，按期支付合同款。

第一阶段：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阶段：4个子项目完成终验，提交该项目全部报告材料，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阶段：剩余2个子项目完成终验，提交该项目全部报告材料，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注：本次6个子项目在遇到不可抗力影响下，出现项目停止实施或是投资额缩减，监理费需按照预算同比例下调，在最后一次付款中予以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8)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 群团组织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余杭区防汛防台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招标编号：ZTZFCG-2021-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强行撤销的, 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 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 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 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ZTZFCG-202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余杭区防汛防台系统采购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总价	（大写）	

注：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包括监理服务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余杭区防汛防台系统				
2	余杭区小流域防灾应急管理 平台				
3	余杭区应急管理局避灾安 置场所可视化服务项目				
4	余杭区智慧消防管控平台				
5	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一图一 码一指数项目				
6	区应急局指挥大厅和会商 室信息化软硬件服务				
7					
8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页码)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页码)
(5)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页码)
(6)、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页码)
(7)、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8)、评分响应表（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首页）.....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服务（编号：ZTZFCG-2021-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ZTZFCG-2021- 003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 标 人 应 按 招 标 文 件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填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1、“实质性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全部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分响应表（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资信分			
				详见商务资信文件第几 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投标文件封面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监理
服务（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TZFCG-2021-00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